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为迁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施工内容。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2025年6月竣工并于2025年7月进行调试。该项目竣工环保工作于2025年11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检测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提供废气、废水和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12月完成。2025年12月12日，由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在公司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同时根据验收报告中叙述的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宁波高新区兵科院新材料研究院理化实验室搬迁项目装修工程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个项目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0211-2025-093-L。

(3) 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期间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竣工验收环境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实验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②无组织废气：企业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的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③废水：企业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④噪声：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及4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赁工业区内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现状已开发，周围人为活动频繁，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固废收集工作，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 2、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 3、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环境风险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2025年12月17日

